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941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傑林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黃金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0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

陳春玲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總來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木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2年6月7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6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529至535頁)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考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宇美璇